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倪蕙蘭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7611

傳真：(02)26531179

電子郵件：nhl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8006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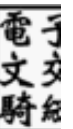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修正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 
112年1月18日以衛授食字第1111800630號公告預告，請查  
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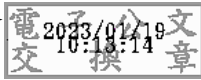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  
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
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  
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 ([https://join.  
gov.tw/policies/](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)) 自行下載。
- 二、本公告周知期間為60日，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，請於  
本草案刊登前揭網站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  - (二)地址：115-61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之2號
  - (三)電話：(02) 27877611
  - (四)傳真：(02) 26531179
  - (五)電子郵件：nhl@fda.gov.tw



正本：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動物用藥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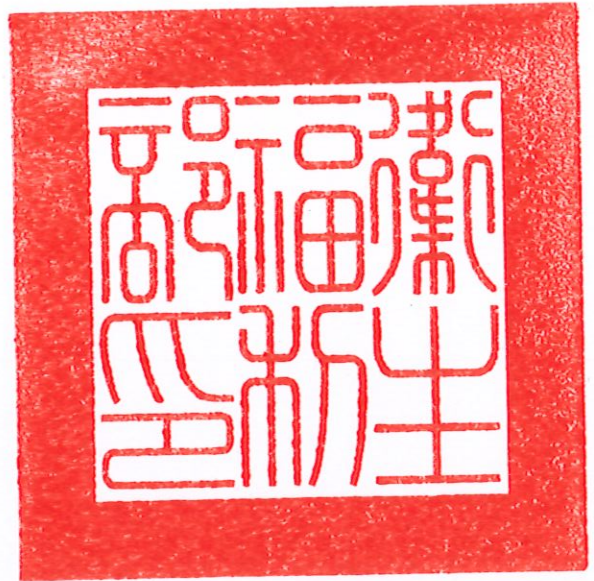


線
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800630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。

三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草案如下：

(一)增列 $\alpha$ -吡咯烷基苯異己酮( $\alpha$ -Pyrrolidinoisohexanophenone、 $\alpha$ -PiHP)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
(二)增列氟-去氯-N-乙基愷他命(Fluorodeschloro-N-ethyl-Ketamine)[包含其異構物 2-Fluorodeschloro-N-ethyl-Ketamine、3-Fluoro、4-Fluoro]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
(三)增列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丙基胺丁酮(N-Propylbutylone、bk-PBDB、Putylone)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


- (四) 增列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環己胺基丙酮(N-Cyclohexyl Methylone、3,4-Methylenedioxy-N-Cyclohexylcathinone、3,4-Methylenedioxy- $\alpha$ -Cyclohexylaminopropiophenone、Cyputylone)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- (五) 增列3,4-亞甲基雙氧三級丁基卡西酮(3,4-Methylenedioxy-N-tert-butylcathinone、D-Tertylone、Tertylone、MDPT、tBuONE)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- (六) 增列溴苯基丙酮(Bromophenylacetone)[包含其異構物2-Bromo、3-Bromo、4-Bromo]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- (七) 增列碘苯基丙酮(Iodophenylacetone)[包含其異構物2-Iodo、3-Iodo、4-Iodo]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- (八) 增列4-苯胺哌啶-1-羧酸三級丁基酯(tert-Butyl 4-(phenylamino)piperidine-1-carboxylate、N-Boc-4-AP)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- (九) 增列去吩坦尼(Norfentanyl)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- (十) 增列2-溴-3,4-亞甲基雙氧苯丙酮(2-Bromo-3,4-(methylenedioxy)propiofenone)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- (十一) 增列1-溴環戊基-2-氯苯基甲酮((1-bromocyclopentyl)(2-chlorophenyl)methanone)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- (十二) 管制藥品第二級第146項「裸頭草辛」併入第三級第321項「羥基-N,N-二甲基色胺」並刪除第二級第146項；第三級第70項「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己酮」中文名稱修正為「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- $\alpha$ -吡咯啶基己酮」。

四、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－眾開講」網頁 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五、本公告周知期間為60日，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可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，至前揭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或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－眾開講」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之2號

(三)電話：(02) 27877611

(四)傳真：(02) 26531179

(五)電子信箱：nhl@fda.gov.tw



部長 薛瑞元